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8月3日